**罪犯林明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9号

罪犯林明伟，男，1992年1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(2020)闽06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明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16.95元，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高伟于2020年4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林明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166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其中2022年8月20日因未按规定使用药品，情节严重，认错态度较好扣3分；2023年3月1日因责任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46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15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.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明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